附件二:簡易版世界人權宣言

第一條:我們都有自由而且都是平等的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自由。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。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。

第二條:不要有差別待遇。不管我們的差異是什麼,這些權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。

第三條:生存的權利。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,並且可以自由與安全的生活。

第四條: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。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。

第五條: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傷害我們或折磨我們。

第六條:你我都一樣,我們全都有相同的權利去使用法律。

第七條:我們都受到法律的保護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它必須公平對待我們所有

第八條:從公正的法庭得到公平的對待。當我們沒有被公平對待時,我們都可以 要求法律的協助。

第九條:如果沒有正當理由,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關到監獄裡並且拘留起來,或把我們驅逐出自己的國家。

第十條:審判的權利。如果我們被審判,則應該公開進行。那些審判我們的人不應該接受任何人吩咐他們要怎麼做。

第十一條: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,都是清白的。除非有證明,否則任何人不應該 被指責要為某件事負責。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,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

第十二條:隱私的權利。沒有人可以試圖傷害我們的好名聲。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,沒有任何人有權利進入我們家裡、拆開我們的信件、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家人。 第十三條:行動的自由。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,我們都有權利到我們要去的地方, 並且到我們想去的地方旅行。

第十四條:接受保護的權利。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,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。

第十五條:有國籍的權利。我們都擁有權利屬於某一個國家。

第十六條:結婚與家庭。每個成年人,當他們想要的時候,都有權利結婚並擁有家庭。當男人和女人結婚或分居的時候,都擁有相同的權利。 "

第十七條:屬於你自己的東西。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擁有東西或分享它們。沒有人可以毫無正當理由就拿走我們的東西。

第十八條:思想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去相信我們要相信的東西,有權利信仰一個宗教, 或是當我想要時可以改變想法。

·第十九條:自由地說你想說的話。我們都有權利自己做決定,去想我們所喜歡的,去說我們所想到的,並且與其他人分享我們的觀念。/

第二十條:接觸你所喜歡的。我們都有權利去接觸我們的朋友,並且一起和平地保續我們的權利。如果我們不要,沒有人能命令我們加入任何團體。

第二十一條:民主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參與我們國家的政治。應該允許每個成 年人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。

第二十二條:擁有社會福利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負擔得起住宿、醫療、教育與 克重照顧, 當我們生病或年老時,有足夠的錢去生活及獲得醫療協助。

第二十三條:工作者的權利。每一個成年人都有工作、公平的工作報酬及加入工 《公權刊。

第二十四條:休憩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放下工作去休息和放鬆的權利。

第二十五條:我們都有權利過好的生活。母親們和孩子們、年老的人、失業或殘 麼的人,都有權利被照顧好。

第二十六條:接受教育的權利。受教育是一種權利。上小學應該免費。我們應該、了解聯合國,並且了解如何與他人相處。我們的父母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。

第二十七條:文化及著作權。著作權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,來保護一個人的藝術及文學創作;其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同意,就不可以複製。我們都擁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生活,並且享受藝術、科學與學習所帶來的好東西。

第二十八條:一個自由而公平的世界。好的秩序必須要存在,我們才能夠在自己 的國家和全世界各地享受權利及自由。

第二十九條:我們的責任。我們對其他人是有責任的,而且我們應當保護他們的權利及自由。

第三十條:沒有任何人可以從我們身上拿走這些權利及自由。